

证券代码：839456

证券简称：好女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修订稿)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平北工业区一路 8 号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后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优先股发行预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 万股优先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

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2.50%。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具有回售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1%、19.29%和 14.88%；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6%、16.34%和 6.52%。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均较强。本预案已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三年。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回售和赎回条款。限售期满之日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

优先股股东在行使回售权时，应提前 30 日向公司书面提出赎回申请，公司接

到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售的程序，披露相应的公告，并应该在限售期满后 10 日内向优先股股东指定账户支付价款，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股票。

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或不及时提出赎回申请，公司应在限售期期满 10 日后至 30 日内一次性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截止至限售期满日的未付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公司应在本期优先股限售期满日前 3 个转让日公告本次优先股的回售/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为止。

八、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九、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挂牌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一、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录

公司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释义7

第一节发行目的.....8

 一、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8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

第二节发行方案.....9

 一、发行总额..... 9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9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9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9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0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0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11

 八、表决权限制 13

 九、表决权恢复 13

 十、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15

 十一、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5

 十二、评级安排 15

 十三、担保安排 15

 十四、违约责任 16

 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6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17

 十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

 十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7

第三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8

 一、募集资金用途..... 1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使用计划..... 18

 三、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20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22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22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2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2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7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8

第六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30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38

释义

在本优先股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好女人、发行人	指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指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发行目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婴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奶器和母婴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的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

一、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挂牌新三板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115.52 万元，同比增长 80.02%，净利润为 693.52 万元，同比增长 44.33%；2017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505.74 万元，同比增长 5.48%，净利润为 908.11 万元，同比增长 30.94%，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高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和生产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实施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抢占行业市场先机，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4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特别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对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三年。限售期满之日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

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定为 2.50%。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为披露的年报口径，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当期票

面利率累计计息。孳息在递延期间不再重复计算孳息。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股份登记函之日，首个计息年度（期间）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备案函次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此后的计息年度（期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 6 月 30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首个计息期间和发生全部回售或赎回时存在不是一个完整年度的情形，其优先股股息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 6 月 30 日；

2、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被一次性全部回售或赎回时，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及自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届满之日次日起至回售或赎回之日止产生的优先股股息，计算方式为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三)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义务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售权归发行对象所有，即发行对象拥有回售权，**公司负有赎回义务。**

(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赎回、回售条款，不含转换为普通股等特殊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三年。限售期满之日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在行使回售权时，应提前 30 日向公司书面提出赎回申请，公司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售的程序，披露相应的公告，并应该在限售期满后 10 日内向优先股股东指定账户支付价款，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股票。

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或不及时提出赎回申请，公司应在限售期期满 10 日后至 30 日内一次性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截止至限售期满日的未付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公司应在本期优先股限售期满日前 3 个转让日公告本次优先股的回售/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为止。

公司不按照本节之“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履行支付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按时支付股息、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但不支付股息，但不包括股东大会决议递延支付股息的情形），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立即返还优先股本金、股息、孳息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并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为止。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该时点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计算方式如下：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其中，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365。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八、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本次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按照“(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

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1.56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股转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i = P_o \times N / (N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i = P_o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_o 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 P_o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即 1.56 元/股；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i 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指标的额超过 1000 万或标的额超过净资产 10%孰低者，净资产以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准）、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应当按照通知普通股股东之程序，及时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十一、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二、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

陈俊波、黄国英、陈剑彪（陈俊波与黄国英的儿子）和汕头市雅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聚德”）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赎回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至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毕为止。上述“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指赎回优先股时应当支付的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国英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5%的股份，并通过汕头市雅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9.83%的股份，其同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俊波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陈剑彪为公司关联方（未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雅聚德直接持有公司 11.08%的股份，陈俊波、陈剑彪和雅聚德亦同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上述三个议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俊波、黄国英及陈剑彪提供的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认可的其持有的不动产、上市公司股票，雅聚德提供的担保物为其持有的新三板公司股票，具体担保事宜由陈俊波、黄国英、陈剑彪和雅聚德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十四、违约责任

（一）时间约定

发行人在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并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要求办理优先股登记。

因发行人原因，发行人未按上述约定办理本次发行预案、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逾期超过 15 日的，或备案材料提交后 150 日内仍未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的，发行对象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返还全部认购款同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发行对象支付利息（自资金实际占用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发行人逾期支付的，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结清为止。

（二）发行对象及时认缴约定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合同后，未按约定的时间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发行人；如发行对象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并要求发行对象赔偿相关损失。

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三年。限售期满后，优先股股东回

售或者公司赎回此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为 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上述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

十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发行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行备案。

第三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为 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上述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使用计划

（一）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扩大企业业务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良好的市场前景也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随着“第四次婴儿潮”的临近、“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人口红利的进一步释放、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母婴行业规模进入持续增长阶段。根据数据显示，2015 年，母婴用品整体交易规模为 1.9 万亿元，线上交易规模为 3,606 亿元。2016 年，整体交易规模达 2.8 万亿元，线上交易规模为 9,645 亿元，线上交易增长率高达 167.47%，2018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 万亿元。伴随国内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年轻父母对基于 PC、手机等终端的新兴购物渠道的接触不断上升，使得他们在互联网和移动购物的花费持续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的相关数据显示，预计 2018 年，母婴用品线上交易规模可达 1.2 万亿元。2015 年 12 月，国家逐步放开单独二孩政策，使得我国再次出现一波婴儿潮，且新一代父母多为 80、90 后，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更现代化，吸奶器及母婴电器消费将获得更大空间。公司未来着重发展吸奶器及母婴电器品牌产品，随着二胎政策执行，未来新生儿数量增长提速，预计年新生儿将达到 1,800 万名，上述因素必将促进吸奶器及母婴电器市场消费增长。

上述发展趋势将使母婴用品市场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品类以及消费者的数量亦将相应增长，因此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

了正向效应。同时，为了把握好上述机遇，公司将增强产品研发的深度，加大营销市场的推广力度，从而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提升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产品市场广阔，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社会的发展、安定团结和共同富裕做出较大贡献。

综上所述，项目无论从国家宏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是企业的微观经济效益来看，都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00.0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1,800.00 万元，土建、公用工程与其他投资 5,200.0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该项目已在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备案和变更，并取得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批准，备案项目编号：160513395930001，备案证变更函号：[2018]1179 号。

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计划（万元）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固定资产投资	1,100.00	4,300.00	1,600.00	7,000.00
1.1	设备及技术	-	200.00	1,600.00	1,800.00
1.2	基建土地	766.00			766.00
1.3	基建、公用工程及其他	334.00	4,100.00		4,434.00
2	铺底流动资金	48.00	70.00	882.00	1,000.00
	项目总投资	1,148.00	4,370.00	2,482.00	8,000.00

其中土地 36.62 亩（地价款共 2554 万元）分二期开发，一期开发用地 30%，计面积 10.99 亩，折合投入地价款为 766.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公司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1-8 月	
1	固定资产投资	1,099.50	1,181.81	2,281.31
1.1	设备及技术	-	-	
1.2	基建土地	766.00	-	766.00
1.3	基建、公用工程及其他	333.50	1,181.81	1,515.31

2	铺底流动资金	48.15	30.22	78.37
	项目总投资	1,147.65	1,212.03	2,359.68

本次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购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成型设备、注塑生产辅助设备、电脑铣床等修模设备、自动化生产流水线、车间成套净化设备、产品性能测试仪器设备、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MDC/PLC/ERP/EMS/PLM）等；剩余的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之后，用于项目建筑工程费、安装费、预备费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三、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挂牌以来已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资缴纳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4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25 号）予以备案确认。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

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392.27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1,724.0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924,853.60
其中：支付货款	13,924,853.60
三、募集资金余额	86,870.44

该次募集资金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全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第四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52 万元、908.11 万元，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47 万元、854.43 万元。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6%和 16.34%。若未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二)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或者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

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公司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从投入运营到最终取得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如果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五) 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本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限售期满之日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在限售期期满之日一次性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截止至限售期满日的未付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好女人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考虑本次发行影响，以该时点的计算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	7,889.25	10,289.25	2,400.00
流动资产	3,480.88	5,880.88	2,400.00
非流动资产	4,408.37	4,408.37	
负债总额	1,217.94	3,617.94	2,400.00
流动负债	1,207.94	1,207.94	
非流动负债	10.00	2,410.00	2,4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 2,400.00 万元。

（二）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盈利能力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汕头市星河电子商务产业园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此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 2,400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由 2.88 提高至 4.8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9.72 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略有上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情况
营运资金(万元)	2,272.94	4,672.94	105.59%
流动比率	2.88	4.87	1.99
资产负债率	15.44%	35.16%	19.72%

3、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 2,40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后续日常经营。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三）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情况
----	-----	-----	------

普通股股本(万股)	5,000.00	5,000.00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24.00	24.00
净资产(万元)	6,671.31	6,671.31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情况
资产负债率	15.44%	35.16%	1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1、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15.44%变为 35.16%，依然处于可控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但此次权益分派未进行现金分红。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实施完成。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8304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16956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由4,000万股增至5,000万股。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3.52万元和908.1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56%和16.34%。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45%）。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预期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并可作为优先股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综上，公司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 等原因 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
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2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

		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公司回购优先股分赎回和回售两种情形，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及孳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 以依法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8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 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其中，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
--	--	---

		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9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10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15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6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7	第六十二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8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9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计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4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5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三）交纳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及应付未付利息；（六）按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俊波	邓君	占慧平
林伟全	邱悦荣	陈孝杰

全体监事签名：

姚欣平	郑鸿升	郑潮武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俊波	邓君	林伟全
郑会涌	郑静燕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